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臧珍妤（原名臧家瑜）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0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琴